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权”）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保障市场交易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齐鲁股权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

展示企业、纯托管企业的登记存管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齐鲁股权作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非公开发行、转让证券的集中存管和登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第四条 登记结算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

第五条 齐鲁股权登记结算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具体提供下列登记托管服务：

- （一）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二）办理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出质、司法冻结等登记结算业务；
- （三）权益分派和登记；
- （四）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五）提供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服务；
- （六）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齐鲁股权建立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七条 齐鲁股权执行严格的业务保密制度，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齐鲁股权有权拒绝任何机构无正当理由查询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齐鲁股权依法办理：

-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 （二）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 （三）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第八条 齐鲁股权不断完善业务规则，以适当方式公开业务规则、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章 证券账户管理

第九条 投资者在齐鲁股权买卖证券，应当向齐鲁股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权益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条 投资者申请在齐鲁股权开立证券账户，应当符合齐鲁股权的相关规定。齐鲁股权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一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齐鲁股权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遵循方便投资者和优化配置账户资源的原则，完善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的机制。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齐鲁股权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齐鲁股权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者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十五条 齐鲁股权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活动实施监督。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齐鲁股权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代理资格。

第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掌握其投资者的资料，对其投资者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齐鲁股权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开户代理机构发现其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齐鲁股权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齐鲁股权报告。

第三章 证券登记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齐鲁股权挂牌公司的股票（权）及核准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齐鲁股权办理集中登记托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在省外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发布一次性融资或转让信息（简称“异地展示企业”）的，应当在齐鲁股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异地展示企业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期限的应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

本省其他非上市公司也可以委托齐鲁股权对其股票（权）进行集中托管登记。

第二十条 齐鲁股权与申请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企业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齐鲁股权制定并公布相关服务协议范本。

第二十一条 办理登记托管的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应当向齐鲁股权提交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齐鲁股权据此办理股东名册的初始登记。

托管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股权不承担由于托管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在齐鲁股权备案并成功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投融资平台”网站发行的可转债，自动在齐鲁股权登记托管。

在齐鲁股权备案并通过线下发行的可转债，其发行人应当向齐鲁股权提交投资者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齐鲁股权据此办理可转债的初始登记。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股权不承担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投资者名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的，齐鲁股权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齐鲁股权应当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加以标记。

第二十四条 齐鲁股权根据原始股东名册或投资者名单的记录，办理证券登记，保证股东名册或投资者名单、变更登记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

第二十五条 托管公司或可转债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齐鲁股权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托管公司或可转债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齐鲁股权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托管公司或可转债发行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清算组等终止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协议，齐鲁股权应当依法向其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第二节 证券初始登记

第二十七条 证券初始登记是指股票（权）或可转债在齐鲁股权进行的首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时，托管公司需与齐鲁股权签署服务协议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股票（权）托管申请书》（含股东名册）；
- （二）公司有权机关同意股票（权）登记托管的文件；
- （三）托管公司章程复印件；
- （四）托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时，可转债发行人需与齐鲁股权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供以下资料，在齐鲁股权备案并成功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投融资平台”网站发行的可转债除外：

- （一）可转债及其发行人基本信息表；
- （二）投资者名单；
- （三）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证券初始登记采用电脑集中存储登记的形式办理。齐鲁股权证券登记实行统一集中登记托管。托管公司及可转债发

行人应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节 证券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变更登记包括的种类：股票（权）变更登记和可转债份额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票（权）柜台协议转让变更登记：

托管公司自然人股东办理股票（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二）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三）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权转让的，还须提交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其转让股权的书面证明或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托管公司法人股东办理股票（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双方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双方授权委托书；
- （四）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出让方有权机关同意转让的文件；
- （六）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增资减资变更登记，是指托管公司基于法定事由并依照法定程序对其股本增减变动情况予以登记。

托管公司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时，应与齐鲁股权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票（权）托管申请书》（含股东名册）；
- （二）托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最新公司章程；
- （三）公司有权机关关于增资的决议文件；
- （四）关于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五）增资后托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托管公司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时，应与齐鲁股权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托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最新公司章程；
- （二）公司有权机关关于增资的决议文件；
- （三）托管公司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可转债份额柜台协议转让变更登记：

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办理可转债份额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办理可转债份额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双方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双方授权委托书；
- （四）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出让方有权机关同意转让的决议文件。

第三十五条 遗产继承变更登记：

办理遗产继承变更登记时，继承人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关于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 （二）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因托管公司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导致被继承人实际持股数量与公证股数不一致的，齐鲁股权可将红股或转增股本按照继承比例直接变更到继承人名下。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变更登记：

办理法院强制执行变更登记时，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两名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法院生效的执行裁定;

(四)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托管公司及其股东、可转债发行人及其份额持有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均需要按照齐鲁股权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证券变更登记业务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应由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缴纳, 齐鲁股权不负责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

第四节 证券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托管公司到齐鲁股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 托管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的;

(二) 托管公司依据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的;

(三) 托管公司破产终结的;

(四) 托管公司因回购减资而部分注销股票的。

可转债到期兑付的, 自动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托管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齐鲁股权可强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托管公司证券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 齐鲁股权可强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托管公司办理股票（权）注销登记手续，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托管公司股票（权）注销登记申请文件；
- （二）有权机关关于股票（权）注销登记的文件；
- （三）托管公司被兼并或解散的，需提交同意被兼并、解散的政府批文或法院相关破产终结裁定书；
- （四）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节 证券冻结与解冻登记

第四十二条 股票（权）质押与注销质押。办理股票（权）质押冻结时，申请人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权质押冻结申请书；
- （二）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出质人有权机关同意质押的文件（法人股东）；
- （六）关于本次质押的合同文本；
- （七）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办理股票（权）质押冻结注销时，申请人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一) 股权质押冻结注销申请书;

(二) 双方为法人的, 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双方为法人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司法、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司法冻结和司法解封时, 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一) 司法、执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两名执行人员工作证件;

(四)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司法冻结和司法解封须由执法人员现场执行或通过法院专递执行办理。

第四十六条 齐鲁股权认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办理证券冻结与解冻登记的, 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票管理业务

第一节 权益分派

第四十七条 权益分派业务包括: 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可转债还本付息等。

第四十八条 办理股票（权）权益分派业务时，托管公司需要在权益分派前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有权机关关于分红派息的文件；
- （二）权益分派方案登记表；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托管公司派息或可转债还本付息时，托管公司或可转债发行人应提前将派息款、可转债本金或利息足额转入齐鲁股权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十条 可转债权益分派时，齐鲁股权可根据可转债核准发行材料直接办理。

第二节 证券查询

第五十一条 证券查询业务包含下列情形：

- （一）托管公司查询本公司股东名册、交易情况等信息；
- （二）可转债发行人查询可转债投资者名单、交易情况等信息；
- （三）自然人查询本人持股、可转债份额、分红领取、及账户信息等情况；
- （四）自然人查询死亡家属证券持有情况；

(五) 司法、执法机关依法查询业务;

(六) 律师依法查询业务。

第五十二条 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时需向齐鲁股权提交的资料:

(一) 托管公司、查询其公司股东名册、交易情况等信息,可转债发行人查询可转债投资者名单、交易情况等信息时需要向齐鲁股权提交书面的申请。

(二) 托管公司股东查询其持股、分红和账户信息等情况,可转债份额持有人查询其可转债份额和账户信息等情况时需向齐鲁股权提交的资料:

1、法人:

(1) 查询申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自然人查询其死亡家属的证券持有情况时需向齐鲁股权提交的资料:

1、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家属死亡证明。

(四) 司法、执法机关查询时需向齐鲁股权提交的资料:

1、司法、执法机关查询公函;

2、工作人员证件复印件。

(五) 律师查询时需向齐鲁股权提交的资料:

1、法院立案通知书或者司法、执法机关出具的协助调查函;

2、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明律师姓名、具体查询事由、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律师事务所证明。

第三节 账户挂失

第五十三条 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办理账户卡挂失,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在齐鲁股权办理挂失冻结手续。

第五十四条 证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办理账户卡挂失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节 挂牌公司股票(权)管理

第五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齐鲁股权业务规则中禁止股票(权)交易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十六条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锁定一年,一年后由挂牌公司向齐鲁股权申请解除锁定。股份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每年解锁百分之二十五，由挂牌公司向齐鲁股权申请解除锁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满半年，其持股可由挂牌公司向齐鲁股权申请全部解除锁定。

第五十七条 有限公司股权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全部锁定。

第五章 清算交收

第五十八条 齐鲁股权负责办理投资者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齐鲁股权不断强化投资者资金保护，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资金，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金融监管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

第五十九条 齐鲁股权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实行全额资金结算，交易资金由结算银行存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六十条 齐鲁股权不断强化投资者资金日常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变动情形，及时处理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六十二条 齐鲁股权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交收。

第六十三条 齐鲁股权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探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按照监管要求逐步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入到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第七章 风险防范处理

第六十四条 齐鲁股权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 （一）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
- （二）建立完善的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 （三）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六十五条 齐鲁股权妥善处理相关的纠纷，建立与登记结算参与主体协商解决机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登记结算参与主体提出的合理诉求。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